



劉德漢著

東周婦女生活

臺灣學生書局印行

劉德漢著

東周婦女生活

屈萬里題

東周婦女生活 全一冊

著作者：劉德

出版者：臺灣學生書局
記證字號：行政院新聞局版臺業字第1100號

發行人：馮愛

發行所：臺灣學生書局

臺北市羅斯福路三段二九八號
郵政劃撥帳號二四六六號

電話：三三一四一五六、三三一三三一七

定價 精裝新臺幣
平裝新臺幣
司公印文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九月再版

自序

民國五十四年秋季進入國立台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後，曾在孔師達生指導之下，接受中國東亞學術研究計劃委員會獎助，先後完成「先秦宗法制度概論」及「從禮記中看當時的婦女生活」兩篇短文，前者更名「先秦繼承及宗法制度略論」，刊於五十八年九月孔孟學報第十八期。後者由於單從禮記取材，其所顯示的婦女生活，偏重儒家理論化的規範，以之與詩經、左傳、等古籍中所述及的婦女生活相印證，總覺不夠充實和生動。然因課務繁瑣，未遑多所涉獵。迨至六一年度申請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補助時，即以「東周婦女生活」為題，冀能稍事深入研究，其間承蒙屈師冀鵬指示參考資料，得以完成。茲以才疏學淺，兼之時間迫促，成文之後，頗多缺失。六十二年十月上旬輪值台大中國文學系學術討論會主講時，曾以該文要點為題綱，藉向師友請益，當諸師長多方指正與鼓勵，從而加以補正，刻承台北學生書局雅意，顧不計成本刊行，特不付淺陋，以之應世，疏漏之處甚多，尚祈大雅君子斧正是幸。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四月四日劉德漢識於台北

本文寫作期間承

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謹此誌謝

著者 謹誌

東周婦女生活 目 次

第一章 緒論 一、三

第二章 東周婦女的地位 五、一〇

第一節 重男輕女 五、一

「婦女無名」、「男女喪服的差別」

第二節 妻妾家介 一、二、六

「妻妾人數」、「妻妾地位」、「宗婦地位」、「家婦介婦」。

第三節 崇重母權 一、七、一〇

第三章 東周婦女的活動 一、一、一、四〇

第一節 少女的教養 一、一、一、三

第二節 男女的交往 一、一、一、四

第三節 婦女的行動 一五三

第四節 喪祭的生活 三一四〇

第四章 東周婦女的婚姻

第一節 正常的婚姻 四一七五

一、婚姻的意義、二、結婚的年齡、三、擇偶的標準、四、婚姻的媒使、五、婚禮的儀式、六、招贅。

第二節 畸形的婚姻 五二五九

一、烝報、二、淫亂、三、情奔、四、獻納、五、豪奪、六、置妾。

第三節 挫折的婚姻 五九七〇

一、被出、二、再嫁、三、守寡、四、殉葬。

第五章 東周婦女的工作

第一節 主持家務 七一七八二

一、事奉舅姑、二、生育兒女、三、協助農事、四、主持中饋。

第二節 勤力女工 七六七八〇

第三節 其他 八〇八二

第六章 附錄及餘話

八三九〇

第一章 緒論

自周平王東遷洛邑到秦始皇統一天下的五百五十年間，史稱東周，又稱春秋戰國（註一）。

這時周室衰微，王綱不振，原本完整的封建和宗法制度，由於諸侯放恣，兼併殺伐，以致風氣大壞。更由於農耕已知使用家畜和鐵器以代替人力，使勞動生產的方式大為改進，而工商隨之興盛，形成許多通都大邑。在宗法制度破壞於上，平民教育興起於下的情形下，促使人民生活形態起了巨大的變化。這時許多有思想見解的人，大都思以其道易天下，但因彼等身居下位，無權無勢，也只徒喚負負！而竊權固寵的貴族，由於爭奪權利而淪於失落，或附合權勢，或荒淫自適，以致形成巨大的變動，在此巨變漩渦之中，原本「同我婦子，饁彼南畝。」和「在中饋」「正位乎內」的婦女，也就無法避免巨大變化的衝擊。

在我國傳統的重男輕女的觀念下，婦女一向處於從屬和微賤的地位，尚書牧誓說：「牝雞無晨，牝雞之晨，惟家之索。」所以時至東周，社會雖已起了巨大的變化，而婦女的地位仍然沒有得到應得的提高和改善。易經家人：「利女貞」，彖曰：「一家人，女正位乎內，男正位乎外，男女正，天地之大義也。」而且以為婦女只配「无攸遂」在中饋，貞吉。所以不能拋頭露面，參

與社會、政治的活動，否則，便是「婦子嘻嘻，失家節」了。

尤其在一般人的心理上，男子常對婦女存有一種牢不可破的偏見，如「女德無極，婦怨無終。」（《左傳僖公二十四年》）和「唯小人與女子為難養也，近之則不孫，遠之則怨。」（《論語陽貨》）以孔子的博大仁厚，也把女子和小人等量齊觀，認為難養與難處，其他見識低下的人，當更難以想像了。

由於男性中心社會對婦女存有偏見，而教育婦女的方式又極保守狹窄，因此婦女始終處於卑賤被動的地位，而且男子為了發揮自我尊嚴，有形無形之中，有意無意之間，形成一些束縛和限制婦女思想行動的規範。如「夫和妻柔，姑慈婦聽，……妻柔而正，姑慈而從，婦聽而婉。」（《左傳昭公二十六年》）拿來與「君令臣共，父慈子孝，兄愛弟敬」的大道理相提並論，使婦女自認「二與之齊，終身不改」和「婉婉聽從，柔順貞靜」確是她們應該遵守的寶訓。

但是因為時代不斷的進步，工商大量的需求，尤以農業生產方面勞動力的減省，使婦女得以發揮潛在的本能，如主中饋之外，尚可精於女工，自給之外，並能大量銷售，以致衣履冠帶遍天下，甚至「抱布貿絲」「取丹煮鹽」，促使社會繁榮和興盛。由於婦女才藝的顯露，漸漸受到社會的重視。但因時移勢變，風氣激蕩，貴族階級的婦女安於本分而貞靜守禮，篤守婦道的固然很多，而趨向淫縱，以求物慾滿足的也為數不少；而一般婦女大多安於室家之好，三從之道，但因物質和外力的誘迫，少數好逸惡勞之流，便怠於女工，厭於中饋，從而游媚豪強富貴，偏充諸侯內宮，以致「綠雲擾擾，盡態極妍」（註一），失去貞順勤勞的本質，成為賞心悅目的玩物。《左傳》、《禮記》所敍，偏於貴族和禮法，拘謹嚴肅，易滋放蕩；詩經國風所述，顯得自由和開放

，也多民間真面貌。茲爲明瞭東周婦女生活的全貌起見，特就當時婦女的地位、活動、婚姻和工作四方面，根據史冊記載，作一綜合整體的敘述。

由於我國古籍不大重視婦女的實際活動，所以取材比較困難，爲徵實起見，本文除以左傳、詩經、國語、國策、史記、漢書及諸子等書爲依據外，間及近代考古發掘及人類學家有關婦女生活的報導。以期略窺當時婦女生活的真貌。

※※※※※※※※※※※※※※※※※※※※

(註一)周平王宣臼元年爲西元前七七〇年，秦始皇二十六年統一天下，爲西元前二二一年，共計五五〇年。孔子作春秋起自平王四十九年魯隱公元年，西元前七二二年，止於周敬王三十九年魯哀公十四年，西元前四八一年，合計二四二年，稱爲春秋時代。自周安王二十六年西元前三七六年韓、趙、魏三家分晉至秦滅六國止，一五六年間稱爲戰國時代。

(註二)杜牧阿房宮賦：「妃嬪媵嬪，王子皇孫，辭樓下殿，輦來於秦，……綠雲擾擾，梳曉鬟也，……一肌一容，盡態極妍。……」

• 活生女婦周東 •

第二章 東周婦女的地位

第一節 重男輕女

東周時代的「宗法制度」雖然日漸解體，但是久已形成男性中心的社會，無論家庭、社會，自然而然產生一種「重男輕女」的習俗。詩經小雅斯干說：「大人占之：維熊維羶，男子之祥；維虺維蛇，女子之祥。乃生男子，載寢之牀，載衣之裳，載弄之璋。其泣喤喤，朱芾斯皇，室家君王。乃生女子，載寢之地，載衣之裼，載弄之瓦。無非無儀，唯酒食是饗，無父母詒罹。」禮記內則也說：「子生：男子設弧於門左，女子設帨於門右。三日始負子，男射女否。」由這兩段記述，充分反映當時重男輕女的社會習俗。考其原因，無非「無後爲大」、「女子終須嫁人」的觀念作祟。因此，生了共泣喤喤的男子，認為是件值得高興慶祝的事，於是寢之牀，衣之裳，弄之璋，設弧於門左，以示武勇、可貴，因為從此有了承宗接代的後人，對他寄以莫大的希望。至於

生了女兒，便會意興索然，隨隨便便地寢之地，衣之褐，弄之瓦，在門右掛一塊佩巾，表示生了一個「賠錢貨」而已。再者，到了東周已由純農業社會漸漸進入工商繁盛的時代，子女的撫育教育，必須化費巨額的費用，等到十五六歲可以提供勞力（家事操作、女工生產）以助家計的時候，女子便須擇夫嫁人，出嫁女兒時所收的禮物——男家所納的徵，往往不夠陪嫁所需，更談不上對撫育和失去勞動力的補償，因而認爲生育女兒是轡大大賠本的事。而因媒妁之言所促成的婚姻，并不盡如理想，加以男方操有隨意「出妻棄婦」的權利，往往爲母家招來許多無謂的煩惱。因此，生了女兒，只是一種精神和物質上的雙重負擔，還有什麼高興可言？如她得到美滿的歸宿，很少能夠顧念父母養育的辛勞，反哺娛親，更是少之又少。所以形成一般輕女的習俗。

綜合周官職方氏對於當時九州人口的概計，女性多於男子，約爲二十六與二十之比，尤以揚、幽二州差別最大（註一），男女的供求失去平衡，更加減低了女子的身價。雖然越王勾踐生聚教訓，獎勵生育，但對所生的男女，仍有差別的待遇（註二）。到了戰國時代，由於戰亂及其他原因，生計維艱，女子無用，便有由輕女而至殺女的情形了。韓非子六反篇說：「父母之於子也，產男則相賀，產女則殺之，此俱出父母之懷衽，然男子受賀，女子殺之者，慮其後便，計之長利也。」其中所說的「後便」、「長利」，固然和當時的生活疾苦有直接關係，而社會輕視女性的積習，實爲重要的因素。茲從名爵和喪服兩方面說明輕女的情形：

一、婦女無名、無爵

由於重男輕女的習俗，當時的婦女，一律沒有名和爵，雖然未嫁以前的少女，在家中一定有讓父母親友稱呼的小名或乳名，可是嫁人之後，就不再沿用，而只稱道她的姓和字（如姫、姜、戎、媯是姓，伯、仲、叔、孟是字）。把姓、字和夫的身份或其他因素配合起來，便是婦女的稱謂。茲從左傳的資料中，歸納為如下幾項：

1. 以字配姓的：如伯姬、仲子、孟姜、季嬴等。
2. 以姓繫夫氏的：如宋孔姬、晉趙姬等。
3. 以姓繫夫爵的：如楚息媯、魯秦姬、齊棠姜等。
4. 以姓繫夫諱的：如宋共姬、晉懷嬴、文嬴、魯定姜、鄭文罕、衛宣姜等。
5. 以姓繫子氏的：如陳夏姬。
6. 自諱僭妾的：如齊共姬、晉辰嬴、衛戴媯等。
7. 以姓繫特殊際遇的：如魯哀姜。

從上述七項所示，可以推知當時的婦女確然無名，到了戰國時代，漸漸有了改變，便有鍾離春求見齊宣王的記敍（註三）。又如鼎彝大名的巴寡婦清，曾經受到秦皇的策臺禮待，「清」字應係巴寡婦的「名」了（註四）。

婦女既然無名，當然也沒有爵，禮記郊特牲說：「婦女無爵，從夫之爵，坐以夫之齒。」又雜記上說：「凡婦人從其夫之爵位。」這更完全顯示婦人從夫的特性。因此，夫的地位高下，爵位大小，便是構成婦女身份高低的準則。所謂「嫁雞隨雞」、「嫁犬隨犬」的俗話，大概因此而來，由此可以看出婦女沒有獨立自主的地位。

二、男女喪服的差別

三年之喪，雖是儒家的理論，當時不一定通行於天下，而儀禮喪服篇所敍服制的周詳，也未必是當時各地果已採行的實況，但它仍是吾人研討古代喪服最好的資料。茲就夫妻、父母子女之間的喪服關係，綜列一表，以見男女地位的差別。

夫（父）妻（母）子女喪服類別表

		總 綱		
		喪	服	類
		三 月	小 成 功	人
	爲妻之 父母、 爲貴妻 （註七）	五月	小 功	殤
	下子之 女子爲 子、	九月	大 功	成人
	者適人 子爲女	七月	大 功	殤
	中殤之 子爲子、	九月	大 功	殤
長孫之 長殤 （適）	子爲子、	三 月	齊 衰	齊 衰
者同 子在室 （女子	爲眾子 妻。適子爲 夫爲妻。 夫沒、	杖 期	不 齊 衰	齊 衰
	妻。 適子爲 夫之	三年	齊 衰	齊 衰
	長子爲	三年	斬 衰	斬 衰
(父)夫		人 係 關		
		註	附	

其母爲父者後子母爲庶、母爲乳。			
慈已爲母者君從子。妻子爲母。			
			同。
居者不繼父			
居者繼父同。母本者爲生父。其後爲人。	父妾以公其之、。爲母爲及妻子。妾大公女。其士、。爲夫妾君。	爲舅姑	爲女子子適人主者
繼父卒母嫁、。母之子出爲			
慈母母、爲父。如繼母卒		長母爲子	
所後者人②父①爲後爲	君妾爲	夫妻爲	
(五註)子	(母庶)妾	(母)妻	